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備查本)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建構校園資通安全環境，保護學校教職員生權益，並降低教師行政負擔，特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數行政職為教師兼任，為降低學校教師行政負擔，並降低學校資通安全風險，保護教職員生之權益，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供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及其主管機關依循辦理。</p>
<p>二、本計畫適用對象：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p>	<p>明訂本計畫適用對象。</p>
<p>三、各校主管機關係指設立其校之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明訂各校主管機關。</p>
<p>四、各校主管機關配合本部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推動其所屬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十條第四款，調整其所屬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D級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訂定其所屬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書送本部核備。</p> <p>前項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辦理所屬學校向上集中之主責機關及單位。</p> <p>(二) 所屬學校清單。</p> <p>(三) 所屬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規劃包含核心資通系統清單、維運單位。</p> <p>(四) 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之各相關機關或單位應辦事項、目標及作業時程。</p> <p>(五) 所屬學校之非核心資通系統清單及防護作為。</p>	<p>一、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以下簡稱分級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略以：「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其所屬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時，得考量學校資通系統之提供、維運、規模或性質相關之具體事項對社會公共利益或學校聲譽之影響程度，調整各校之等級。」考量本部108年配合行政院「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推動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中小核心系統向上集中至教育網路中心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依據行政院108年7月24日院臺護字第1080180748號函以：「有關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係基於本部推動高中(職)以下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計畫之前提及資安防護實務運作情形予以核定。」爰明訂各校主管機關配合本部推動高級中等</p>

	<p>以下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者，得依分級辦法第十條第四款調整其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D級。為確保各校向上集中工作完成後核心及非核心資通系統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範，明訂第一項各校主管機關應依本計畫訂定其所屬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書送本部備查。</p> <p>二、第二項明訂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書應包含事項。</p>
<p>五、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核心資通系統指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核心資通系統。</p> <p>前項核心資通系統至少應包含各校官方網站、網域名稱服務(DNS)、電子郵件伺服器、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校務行政系統等保有教職員生個人資料檔案之資通系統。</p> <p>各校非核心資通系統，不得持有教職員生之個人資料，且應與核心資通系統有明確網路區隔。</p>	<p>明訂各校應列入核心資通系統之基準。</p>
<p>六、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之各機關應辦事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資訊資產盤點作業、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及資安防護作業事項。</p> <p>(二) 辦理所屬學校向上集中之主責機關應辦理事項：檢視其所屬學校資訊資產盤點結果、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事項及期程，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p>	<p>一、明定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書第四款應包含事項。</p> <p>二、建議將舊系統資料轉置新系統辦理，惟為保護學生權益，爰訂定第三項，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等涉及學生學籍資料之系統，得以新生使用新系統，舊生沿用舊系統，三年內完成系統轉移，汰換舊系統。</p>

<p>資安防護。</p> <p>前項第一款資安防護作業事項應包含本計畫附表應辦事項。</p> <p>第一項第二款核心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事項，應以所屬學校共用單一系統為原則；有關作業期程部分，應於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二年內至少完成第四點第二項所列之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前開核心資通系統如尚非屬共用性系統者，應敘明其轉換期程，轉換期程以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三年內為限；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等涉及學生學籍資料系統得於系統建置完成後，於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系統轉移。</p>	
<p>七、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主管機關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三條至第十條，於本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重新提交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核定：</p> <p>(一) 未配合其主管機關辦理第五點所列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者。</p> <p>(二) 其主管機關未於本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訂定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書送本部核備者。</p>	<p>明訂各校其上級主管機關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重新提交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情事。</p>
<p>八、各校於完成向上集中移轉作業之過渡期間，應依本計畫附表所訂應辦事項辦理資安防護作業。</p>	<p>明訂各校於移轉過渡期間之資安防護規定。</p>

附表 仍維運資通系統學校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結合學校內部管理機制，每年辦理一次資通安全自我檢查作業。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一人。
技術面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具有伺服器主機者，應檢視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	
		具有目錄伺服器者，應檢視目錄伺服器設定	
		具有防火牆者，應檢視防火牆連線設定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人員	每年至少一名資通安全人員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備註：各學校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